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补偿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盈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度有色集团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7]000389），本次重组中，有色集团注入的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实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2016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差异
2	有色集团	归来庄公司	6,161.82	-2,181.61	-8,343.43
		蓬莱矿业	2,811.83	3,664.35	852.52
		小计	8,973.65	1,482.73	-7,490.91

有色集团盈利承诺的两个标的中，蓬莱矿业已完成，而归来庄公司未能达到盈利承诺系有色集团整体盈利承诺未达到的主要原因。

有色集团注入的归来庄公司 70.65%股权及蓬莱矿业 51%股权 2016 年盈利承诺未能实现，其实现的矿业权口径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为-7,490.91 万元。其中，2016 年盈利承诺未能达到的原因为：受 2015 年底山东省平邑县天宝化工厂爆炸事件及平邑县石膏矿垮塌影响，临沂地区安监部门和平邑地区安监部门要求整个地区所有非煤矿山进行停产整改（临安监发[2015]165 号、平安发[2015]14 号），导致归来庄公司受到牵连停产半年。经归来庄公司、山东黄金及各方共同努力和沟通，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归来庄公司得以恢复生产（平安发[2016]9 号），2016 年下半年生产已逐渐基本恢复至停产前状态。

二、利润承诺补偿约定

1、有色集团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利润补偿期间，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合计数不足预测累积净利润合计数的，山东黄金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有色集团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山东黄金股份的方式实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有色集团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数。

2、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原则如下：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各标的资产实现的矿业权口径的净利润数额，以负责山东黄金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有色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取得的山东黄金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若山东黄金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山东黄金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中，有色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数合计为 71,932,142 股。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乙方认购股份总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合计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有色集团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71,932,142 \times 7,490.91 \div 41,401.11 = 13,015,060 \text{（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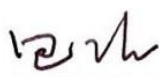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色集团需向山东黄金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3,015,060 股。相关事项已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山东黄金本次重大重组中，有色集团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矿业权 2016 年实际盈利实现未达到盈利承诺金额。有色集团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山东黄金补偿股份 13,015,060 股，股份补偿相关工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方式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承诺补偿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冯新征


包 项

